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73537號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9樓. 10  
樓. 11樓. 18樓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廖曉薇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3樓(消金  
法)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彭信華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  
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  
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  
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  
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  
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  
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  
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之執行標的不明，惟債務人住所係在宜蘭縣，有  
債務人戶籍資料附卷可參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宜蘭  
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  
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陳怡如